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5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公司”、“上市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请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讨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本回复文件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和简称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各项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黑体：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 宋体： |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_GB2312、加粗 |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 |

目录

| | |
|--|----|
| 一、重点问题 | 5 |
| 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88.25%、87.69%、72.12%和 73.10%，出口占比较高，主要销往美国、欧盟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主要为肝素原料药和制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境外销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5 |
| 问题 2、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03 亿元，用于“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3 个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募投项目生产的相关制剂包括的主要产品种类，是否已经实际研发成功并取得境内外上市注册或者许可，是否存在障碍；（2）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和技术储备情况，是否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6）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11 |
| 问题 3、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8 亿、13 亿、19.6 亿和 24.4 亿元，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增加部分主要来自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2）结合存货构成、库龄、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34 |
| 问题 4、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申请人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2%。请申请人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45 |
| 问题 5、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为欧美合作预付款增加导致。请申请人结合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等说明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54 |
| 问题 6、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开发支出增幅较大。请申请人列示最近一年一期开发支出明细，并补充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会计处理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57 |
| 问题 7、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费用大幅上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最近一年一期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64 |
| 问题 8、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 | |

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68

二、一般问题68

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73

问题 2、请申请人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81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88.25%、87.69%、72.12%和 73.10%，出口占比较高，主要销往美国、欧盟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主要为肝素原料药和制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境外销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标准肝素原料药为主，同时国外制剂和 CDMO 业务收入亦有一定规模。境外销售按照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标准肝素原料药 | 77,583.46 | 90.25% | 113,395.09 | 92.56% | 91,141.11 | 93.59% | 46,123.63 | 90.20% |
| 国外制剂 | 1,756.71 | 2.04% | 4,090.76 | 3.34% | 3,558.53 | 3.65% | 2,156.72 | 4.22% |
| CDMO | 5,435.11 | 6.32% | 3,624.96 | 2.96% | 1,738.93 | 1.79% | 2,319.19 | 4.54% |
| 其他产品 | 1,193.37 | 1.39% | 1,401.46 | 1.14% | 942.53 | 0.97% | 537.86 | 1.05% |
| 合计 | 85,968.66 | 100.00% | 122,512.27 | 100.00% | 97,381.10 | 100.00% | 51,137.3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国和欧洲为主，按照国家或地区分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国家或地区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北美洲 | 37,703.75 | 43.86% | 55,718.92 | 45.48% | 46,685.39 | 47.94% | 31,264.97 | 61.14% |
| 其中：美国 | 37,703.75 | 43.86% | 55,718.92 | 45.48% | 46,685.39 | 47.94% | 31,264.97 | 61.14% |
| 欧洲 | 39,789.54 | 46.28% | 49,670.87 | 40.54% | 37,497.16 | 38.51% | 8,665.48 | 16.95% |
| 亚洲 | 8,475.37 | 9.86% | 16,623.74 | 13.57% | 12,469.65 | 12.80% | 10,806.57 | 21.13% |
| 南美洲 | - | - | 498.74 | 0.41% | 728.89 | 0.75% | 400.37 | 0.78% |
| 合计 | 85,968.66 | 100.00% | 122,512.27 | 100.00% | 97,381.10 | 100.00% | 51,137.39 | 100.00% |

二、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销售和募投项目的影 响

（一）中美贸易摩擦现状及对公司境外销售和募投项目的影 响

1、中美贸易摩擦现状

2018 年 4 月 3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 25%。2018 年 12 月 G20 峰会上，中美两国元首达成共识，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

2019 年第七轮中美经贸磋商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 2018 年 9 月起加征关税的自华进口商品，不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继续保持 10%，直至另行通知。2019 年 5 月 10 日，美方将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从 10% 上调至 25%。2019 年 5 月 1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公告，拟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加征最高 25% 的关税。此次美国发布的征税清单共包括涵盖了前三轮已被加征关税的 340 亿美元、160 亿美元和 2,000 亿美元产品之外的几乎所有产品，被排除在外的仅有药品、原料药、部分医疗用品、稀土和关键矿产品。2019 年 8 月 29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联邦公报》发表通告，正式宣布上调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 提高至 15%，分两批实施。

目前，中美贸易谈判仍在进行中。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①公司对美出口产品均未在加税清单中，未来列入加税清单概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包括标准肝素原料、抗肿瘤制剂及其他高附加值无菌注射剂等。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历轮加税清单，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均未在加税清单中。

作为疾病治疗领域的重要物质资源，各国政府出于对国民生命健康保证的考虑，通常会努力保证药品尤其处方药的供应稳定及安全。提高关税是政府通过提升国内消费成本，引导一国经济实体减少对某一国或某一类产品采购，从而达到政府引导经济

行为的目的。对某一国药品增加关税会导致该国药品供应量实质性减少，从而导致征税国国内该药品价格提升，对保障国民医疗健康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各国政府对有效的成品处方药增加税收均十分谨慎。综合美国对中国的历轮加税清单，成品处方药被加税的情况仍非常罕见，且 2019 年 5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已发布公告将药品及原料药排除在 3,000 亿美元加税清单外，因而未来成品处方药或其原料被列入加税清单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美出口产品未来列入加税清单概率较小。

②肝素的全球供需状况及高质量标准确保发行人肝素类产品销售

2008 年百特事件后，由于对人体内源存在的肝素结构同一性考虑，“牛羊肝素”已退出肝素市场，猪小肠成为肝素粗品主要原材料。因此，不同于化学合成的小分子药品，肝素由于从猪小肠提取，具有一定资源性特征。我国拥有全球最丰富的生猪资源，是全球最大的肝素原料药出口国。作为多科室治疗和辅助用药，肝素在心血管手术、肾透析等传统领域已长期应用，各国医务工作者常年积累而来的长期用药习惯很难改变。因此，国际市场对肝素原料药将保持持续稳定的需求。

此外，美欧药典对肝素原料药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上游肝素粗品的供应亦纳入原料和制剂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大型粗品供应商生产的、可追溯性强的高品质肝素粗品资源以及以此为原材料生产的高品质原料药有很强的市场和品质壁垒。因此，符合美国 FDA 或欧盟 EDQM 标准的高品质肝素原料药供应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该类肝素原料药企业已呈现明显的资源性特征，成为国际主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争夺的重要对象。发行人从事肝素原料药的生产 20 余年，是全球最主要的高品质肝素原料药供应商之一。

2018 年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中国生猪出栏量有所下滑，猪小肠供给总量减少，肝素制品供应有所紧缩，进一步加剧全球肝素供应紧张的局面。因此，综合肝素产品的资源性特征、供需情况及高质量标准，附加非洲猪瘟等突发因素影响，即使肝素类产品被列入加税清单，我国肝素行业也具备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将关税增加成本转移至征税国消费者。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销售影响较小。

3、中美贸易摩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① 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

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计划扩建一条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将用于生产依诺肝素钠注射制剂（预充式水针剂）。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历轮加税清单，依诺肝素钠注射制剂未在加税清单中。

此外，公司依诺肝素钠注射液于 2019 年 3 月起陆续获得英国、德国、巴西等国上市许可，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会依照欧盟相关规则逐步向其它欧盟国家提出互认上市许可的申请。因此，该项目生产的依诺肝素钠注射制剂除通过美国 FDA 审批后在美国市场进行销售外，可在欧洲、南美洲等多个市场进行销售。

② 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计划扩建一条抗肿瘤药品注射剂灌装生产线，主要用于公司在研抗肿瘤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历轮加税清单，公司正在申请 FDA 审批并拟用于该生产线的抗肿瘤产品均未在加税清单中。

在进行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发行人对拟生产产品种类及产品售价已采用十分谨慎的假设，在谨慎假设基础上，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42.8%，收益水平较高。该项目具体效益测算过程、测算假设及谨慎性等参见反馈问题 2 回复之“六、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因此，即使未来发行人研发的抗肿瘤制剂及其他高端无菌注射剂进入加税清单，考虑到相关产品的高收益率及公司后续研发产品带来的收益，该项目仍能实现较好的销售和效益。

此外，作为国内少数几家无菌注射剂产品可以在美国上市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可凭借无菌注射剂国际化的已有质量和认证优势，积极开展高品质注射剂产品国内转报工作和国内外双报工作，将加快国内审评上市速度，推动抗肿瘤无菌注射剂的国内销售，进一步降低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③ 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未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对公司境外销售和募投项目的影

公司产品除销往美国外，主要境外销售地区还包括欧盟及日本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国家或地区未与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产生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出口、销售的相关产品采取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国际贸易摩擦暂未对公司境外销售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国际形势变化、国际贸易摩擦的升级和扩散仍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为增强潜在风险抵御能力，公司主要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稳固与肝素粗品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肝素原料药出口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生猪养殖规模和全球最丰富的肝素粗品资源。发行人将通过在供应商中推广集中洗脱模式等方式维护与肝素粗品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保证发行人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及可追溯性，从而在肝素制品行业掌握核心资源优势，稳固发行人行业领先地位。

2、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除美国市场外，发行人亦积极开拓其他国家及地区市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肝素原料药已获得欧盟 EDQM 的 CEP 认证及日本 PMDA 的达肝素钠进口许可、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已获得英国、德国、瑞典和巴西的上市许可、肝素钠和依诺肝素钠已获得印度的上市许可。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申请审批经验及客户基础，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分散潜在的局部贸易摩擦风险。

3、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推进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及国内转报工作：随着一致性评价和双报优先审评政策稳步推进，发行人将凭借注射剂国际化的已有优势，积极开展高品质注射剂产品国内转报工作和国内外双报工作，加快审评上市速度，抢占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市场先机，从而逐步形成对原有进口产品的替代，拓展国内市场。

4、加大研发力度，推动产品结构多元化：经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发行人产品已涵盖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抗肿瘤制剂及其他高附加值无菌注射剂等产品类别。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推动产品结构的多元化。

上述内容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公司境外经营及销售情况”之“（二）公司境外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风险披露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一）市场风险”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具体如下：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情况加剧，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逐步升级，给全球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88.25%、87.69%、72.12%和 73.10%，其中销往美国的收入占国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61.14%、47.94%、45.48%和 43.86%，出口占比较高。发行人产品出口主要销往美国、欧盟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主要为肝素原料药和制剂。截至目前，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历轮加税清单，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均未在加税清单中，除销往美国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地区还包括欧盟及日本等国家或地区。上述主要国家或地区未与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产生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出口、销售的相关产品采取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但是，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发行人其他主要出口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海外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收入明细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询了中美贸易摩擦进展的相关资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查询了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的征税产品清单，并与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的 HS 编码进行比对；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业务负责人就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应对措施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国际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针对贸易摩擦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问题 2、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03 亿元，用于“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3 个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生产的相关制剂包括的主要产品种类，是否已经实际研发成功并取得境内外上市注册或者许可，是否存在障碍；（2）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和技术储备情况，是否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6）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生产的相关制剂包括的主要产品种类，是否已经实际研发成功并取得境内外上市注册或者许可，是否存在障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人员、技术准备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研发、注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及上市审批进展

1、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

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依诺肝素钠注射制剂（预充式水针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产品已实际研发成功并取得中国、巴西及英国、德国、瑞典、西班牙等欧洲国家上市注册或许可，并计划依照欧盟相关规则逐步向其它欧盟国家提出互认上市许可的申请；其美国仿制药注册申请已进入 FDA 审评阶段。

公司该产品全球申报采用相同的生产工艺和申报批次数据，在全球审批机制趋同的形势下，该产品通过美国等其他尚未获批的目标市场药政管理机构的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可在该募投项目完工之前完成必要的境内外上市注册或许可。

2、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从事水针注射剂和冻干粉针剂的研发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氟哌啶醇水针注射剂、盐酸吉西他滨水针注射剂、阿扎胞苷冻干粉针剂、盐酸苯达莫司汀冻干粉针剂、硼替佐米冻干粉针剂及其他研发产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产品中，盐酸吉西他滨水针注射剂、阿扎胞苷冻干粉针剂、盐酸苯达莫司汀冻干粉针剂、硼替佐米冻干粉针剂已实际研发成功并已申报美国仿制药注册申请，目前正在 FDA 审批过程中；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注射用苯达莫司汀已申报中国药品注册批件，目前正在 NMPA 审批过程中；氟哌啶醇水针注射剂已实际研发成功，正在做申报 FDA 的准备。根据 FDA 的绩效目标，90%的仿制药注册申请期望在 10 个月内完成审评。

上述产品预计可在该募投项目完工之前完成必要的境内外上市注册或许可。

此外，公司其他研发产品中已有 9 个产品处于已申报仿制药注册申请待批准阶段、13 个产品处于已完成展示批生产待申报阶段、14 个产品处于已完成研发立项待进行展示批生产阶段，预计部分其他研发产品可在该募投项目完工之前完成必要的境内外上市注册或许可。

（二）公司具有完成募投项目产品境内外上市注册或许可的研发能力

1、公司研发流程确保研发产品与市售参比制剂的一致性

根据协调全球药品监管系统标准化的国际组织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 ICH）的要求，药物研发的目的在于设计一种高质量的产品以及其生产工艺能够使产品具有一致表现。根据中国药品管理法规要求，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根据 FDA 发布的药物申请指南的要求，非肠道药品的 ANDA 必须在定性和定量上与参比制剂保持一致。

公司在项目研发阶段即向 FDA 提交申请以确定研发产品处方组成的种类和比例是否与参比制剂一致，得到 FDA 确定的回复后即开展项目研发。在项目研发阶段，公司会分析参比制剂的理化指标以确定关键工艺参数信息，并根据 FDA 的回复确定产品原辅料的种类及用量，保证原辅料的种类和用量符合 FDA 的要求，与参比制剂保持一致，并符合 FDA 对非活性物质用量的控制要求。

在产品关键工艺参数确定后，公司将产品转移到商业化产品线上进行放大生产，以模拟将来的商业化生产，验证研发阶段的参数可以在生产线上重复、稳定的生产出质量可控的产品。在完成商业化模拟生产后，公司根据 ICH 的要求对产品和参比制剂进行稳定性考察，并分析产品的毒性杂质、活性成分等指标与参比制剂的差异，保证研发产品在毒性杂质上不多于参比制剂、产品稳定性不弱于参比制剂，以证明研发产品的质量不弱于参比制剂。由于与参比制剂的一致性为 FDA 审评 ANDA 的核心关注，公司研发流程在依照 FDA 的标准验证了研发产品与参比制剂的一致性后再申报 FDA，有效的保障了注册申请通过 FDA 审评的可靠性。

2、公司具有充足的研发实力和成熟的高端制剂生产技术

公司研发中心是国内率先以零缺陷通过 FDA 检查的无菌制剂研发机构之一，掌握超低温配液及低温低氧灌装上料等先进工艺，并拥有多种尖端仪器用于注射剂研发。公司多个品种已在美国申报并已经得到 FDA 的批准在美国市场销售，FDA 注册申报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目前除前述在研产品和 13 个已申报待批准的仿制药注册申请的产品外，公司已有 12 个无菌注射液产品仿制药注册申请以持有人或生产厂商身份获得 FDA 批准，无菌注射液产品获 FDA 批准数量位居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已完全掌握了全封闭隔离技术和多品种配液技术等高端制剂生产技术，是国内少数几个掌握此技术的高技术企业，自 2013 年以来经 FDA 多次现场检查验证持续符合 FDA 生产标准。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是中国第一批无菌注射剂直接销往美国的企业，生产技术成熟。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同样均为无菌注射剂，其生产工艺和分析手段与公司现有高端制剂产品相类似，公司现有的成熟生产技术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产品完成审批注册。

综上所述，基于相关产品的研发、审批进展及公司的研发报批能力和经验，募投项目生产的相关制剂产品在募投项目完工之前完成必要的境内外上市注册或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和技术储备情况，是否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人员、技术准备情况”之“（二）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和技术储备与实施经验”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两项建设类项目**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和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均为注射液制剂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分别属于低分子肝素制剂和抗肿瘤制剂及其他高附加值无菌注射剂，均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类别，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产能扩充项目，因此公司具有成熟的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实施经验**，能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制剂业务的相关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和质控控制、质量保证等辅助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医药研发及制造相关行业，在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对于管理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上述管理团队中挑选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并根据募投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南京市粘多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中国最早从事肝素提取纯化和开发肝素类粘多糖产品结构确认方法的制药企业之一，也是国内从事肝素产品生产和研究条件最完善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研发中心是国内率先以零缺陷通过美国 FDA 检查的无菌制剂研发机构之一。公司研发人员储备充足，研发团队具有前瞻性。目前，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进展顺利，研发管线囊括了抗感染、抗肿瘤、泌尿系统、抗凝血、麻醉药等适应症领域。公司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依托上述技术优势，为业务开拓与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了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丰富经验，并具有充足的人员和技术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一些因素的制

约，并可能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制剂产品无法及时获得境内外上市注册或因公司人员和技术储备及实施经验不足而导致项目实施障碍的风险，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319 万元（含 50,3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 | 42,621.87 | 12,509.00 |
| 2 | 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 28,191.22 | 22,81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85,813.09 | 50,319.00 |

（一）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模为扩建一条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设计依诺肝素钠注射制剂产能为 12,000 万支/年。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42,621.87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9,702.4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806.57 万元、预备费 125.09 万元和流动资金 29,987.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数额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金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工程费用 | 9,702.46 | 12,509.00 |
| 1.1 | 建筑工程费 | 645.00 | |
| 1.2 | 设备购置费 | 8,464.92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金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3 | 安装工程费 | 592.54 | |
| 2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2,806.57 | |
| 3 | 预备费 | 125.09 | - |
| 4 | 流动资金 | 29,987.75 | - |
| 合计 | | 42,621.87 | 12,509.00 |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测算依据

本项目投资金额的主要测算依据如下：

① 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结合本项目拟建工程的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现行价格、当地类似工程造价资料及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其中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按 13% 计列，国外运输保险费用为 1%，外贸手续费按到岸价的 1% 计，银行手续费按设备离岸价的 0.5% 计，海关监管手续费按照到岸价的 0.5% 计，国内运杂费按设备原价的 1% 计；设备安装费按设备费用的 7% 估算。

②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0.8% 计，工程监理费按建筑工程费用的 0.5% 计，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用的 0.8% 计，前期咨询及设计费按市场价 120 万元计算，引进设备其他费用按进口设备费用 0.5% 计，联合试运转费按预期试运行期间的相关材料、能耗等费用估算，生产准备及开办费按工程费用 0.3% 计，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人均 6,000 元计算。

③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行业有关规定，以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的 1% 估算；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④ 流动资金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的周转情况和项目自身特点，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

(2) 测算过程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总额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构成，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和费用名称 | 建筑 工程费 | 设备 购置费 | 安装 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 1 | 工程费用 | 645.00 | 8,464.92 | 592.54 | | 9,702.46 |
| 1.1 | 主体工程项目 | 298.00 | 8,464.92 | 592.54 | | 9,355.46 |
| 1.1.1 | 生产车间 | 294.00 | 8,464.92 | 592.54 | | 9,351.46 |
| (a) | 质检楼装修 | 294.00 | | | | 294.00 |
| (b) | 生产设备 | | 8,464.92 | 592.54 | | 9,057.46 |
| | 其中：进口设备 | | 5,112.92 | 357.90 | | 5,470.82 |
| | 国产设备 | | 3,352.00 | 234.64 | | 3,586.64 |
| 1.1.2 | 仓库改造 | 4.00 | | | | 4.00 |
| 1.2 | 辅助工程 | 117.00 | | | | 117.00 |
| 1.2.1 | 工程维护维修 | 80.00 | | | | 80.00 |
| 1.2.2 | 冷库 | 35.00 | | | | 35.00 |
| 1.2.3 | 卫生间改造 | 2.00 | | | | 2.00 |
| 1.3 | 公共工程 | 230.00 | | | | 230.00 |
| 1.3.1 | 消防 | 42.00 | | | | 42.00 |
| 1.3.2 | 弱电 | 20.00 | | | | 20.00 |
| 1.3.3 | 压缩空气管路 | 4.00 | | | | 4.00 |
| 1.3.4 | 新增储罐用水点 | 4.00 | | | | 4.00 |
| 1.3.5 | 环保工程 | 160.00 | | | | 160.00 |
| 1.4 | 总图运输工程 | | | | | |
| 1.5 | 服务性工程 | | | | |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2,806.57 | 2,806.57 |
| 2.1 | 土地使用权费 | | | | | |
| 2.2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77.62 | 77.62 |
| 2.3 | 前期咨询及设计费 | | | | 120.00 | 120.00 |
| 2.4 |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 | | 5.16 | 5.16 |

| 序号 | 工程和费用名称 | 建筑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 2.5 | 工程监理费 | | | | 3.23 | 3.23 |
| 2.6 | 引进设备其他费用 | | | | 25.56 | 25.56 |
| 2.7 | 联合试运转费 | | | | 2,505.09 | 2,505.09 |
| 2.8 |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 | | | 29.11 | 29.11 |
| 2.9 |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 40.80 | 40.80 |
| 3 | 预备费 | | | | 125.09 | 125.09 |
| 3.1 | 基本预备费 | | | | 125.09 | 125.09 |
| 3.2 | 涨价预备费 | | | | | |
| 4 | 建设投资合计 | 645.00 | 8,464.92 | 592.54 | 2,931.66 | 12,634.12 |

3、资本性支出与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本项目投资中的工程建设费（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因其发生和使用存在不确定性，遵循谨慎性原则，暂将其列入非资本性支出；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509.00 万元，即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

（二）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本项目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模为扩建一条抗肿瘤药品注射剂灌装生产线，从事水针注射剂和冻干粉针剂的研发和生产，设计产能为 2,500 万支/年。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28,191.22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9,698.73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111.63 万元、预备费 228.10 万元和流动资金 5,152.7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数额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金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工程费用 | 19,698.73 | 22,810.00 |
| 1.1 | 建筑工程费 | 6033.46 | |
| 1.2 | 设备购置费 | 12,311.05 | |
| 1.3 | 安装工程费 | 1,354.22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金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2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3,111.63 | |
| 3 | 预备费 | 228.10 | - |
| 4 | 流动资金 | 5,152.76 | - |
| 合计 | | 28,191.22 | 22,810.00 |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测算依据

本项目投资金额的主要测算依据如下：

① 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结合本项目拟建工程的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现行价格、当地类似工程造价资料及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其中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按 13%计列，国外运输保险费用为 3%，外贸手续费按到岸价的 1.5%计，银行手续费按设备离岸价的 0.5%计，海关监管手续费按照到岸价的 0.5%计，国内运杂费按设备原价的 1%计；设备安装费按设备费用的 11%估算。

②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0.8%计，工程监理费按建筑工程费用的 3%计，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用的 0.8%计，前期咨询及设计费按市场价 120 万元计算，引进设备其他费用按进口设备费用 0.5%计，造价咨询费按建筑工程费用的 0.3%计，联合试运转费按预期试运行期间的相关材料、能耗等费用估算，生产准备及开办费按工程费用 0.14%计，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人均 6,000 元计算。

③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行业有关规定，以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的 1%估算；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④ 流动资金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的周转情况和项目自身特点，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

(2) 测算过程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总额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构成，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和费用名称 | 建筑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 1 | 工程费用 | 6,033.46 | 12,311.05 | 1,354.22 | | 19,698.73 |
| 1.1 | 主体工程项目 | 5,108.46 | 12,311.05 | 1,354.22 | | 18,773.73 |
| 1.1.1 | 生产车间 | 1,100.00 | 12,311.05 | 1,354.22 | | 14,765.27 |
| (a) | 净化车间装修 | 1,100.00 | | | | 1,100.00 |
| (b) | 生产设备 | | 12,311.05 | 1,354.22 | | 13,665.27 |
| | 其中：进口设备 | | 1,080.05 | 118.81 | | 1,198.86 |
| | 国产设备 | | 11,231.00 | 1,235.41 | | 12,466.41 |
| 1.1.2 | 新建仓库 | 4,008.46 | | | | 4,008.46 |
| 1.2 | 辅助工程 | 230.00 | | | | 230.00 |
| 1.2.1 | 电梯 | 180.00 | | | | 180.00 |
| 1.2.2 | 库房叉车货架 | 50.00 | | | | 50.00 |
| 1.3 | 公共工程 | 695.00 | | | | 695.00 |
| 1.3.1 | 消防水池及泵房 | 250.00 | | | | 250.00 |
| 1.3.2 | 供配电设施 | 445.00 | | | | 445.00 |
| 1.4 | 总图运输工程 | | | | | |
| 1.5 | 服务性工程 | | | | |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3,111.63 | 3,111.63 |
| 2.1 | 土地使用权费 | | | | | |
| 2.2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157.59 | 157.59 |
| 2.3 | 前期咨询及设计费 | | | | 120.00 | 120.00 |
| 2.4 |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 | | 48.27 | 48.27 |
| 2.5 | 工程监理费 | | | | 181.00 | 181.00 |
| 2.6 | 造价咨询费 | | | | 18.10 | 18.10 |
| 2.7 | 引进设备其他费用 | | | | 5.40 | 5.40 |
| 2.8 | 联合试运转费 | | | | 2,505.09 | 2,505.09 |

| 序号 | 工程和费用名称 | 建筑 工程费 | 设备 购置费 | 安装 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 2.9 |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 | | | 27.58 | 27.58 |
| 2.10 |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 48.60 | 48.60 |
| 3 | 预备费 | | | | 228.10 | 228.10 |
| 3.1 | 基本预备费 | | | | 228.10 | 228.10 |
| 3.2 | 涨价预备费 | | | | | |
| 4 | 建设投资合计 | 6,033.46 | 12,311.05 | 1,354.22 | 3,339.73 | 23,038.46 |

3、资本性支出与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本项目投资中的工程建设费（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因其发生和使用存在不确定性，遵循谨慎性原则，暂将其列入非资本性支出；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2,810.00 万元，即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

（三）补充流动资金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测算公式

流动资金需求额 = 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 = 运营资产 - 运营负债；

运营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账款 + 存货；

运营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账款

（2）测算过程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91.30 万元、111,272.60 万元及 170,033.07 万元，

三年年均增长率超过 50%。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

过去五年（2014 年至 2018 年）公司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2.18%，基于公司历史增长业绩及实际情况，假设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则预计未来三年各需补充营运资金 85,928.92 万元、75,378.94 万元、97,992.62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2018 年末 | 平均销售百分比 | 预计运营资产、运营负债余额 | | |
|--------------------|-----------------|---------|---------------------|---------------------|---------------------|
| | 金额 | |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
| 营业收入 | 170,033.07 | | 221,042.99 | 287,355.88 | 373,562.65 |
| 运营资产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1,415.39 | 0.58% | 1,280.73 | 1,664.95 | 2,164.44 |
| 应收账款 | 17,604.57 | 14.69% | 32,460.39 | 42,198.51 | 54,858.06 |
| 预付款项 | 5,072.43 | 2.06% | 4,555.95 | 5,922.73 | 7,699.55 |
| 存货 | 195,150.56 | 115.52% | 255,348.68 | 331,953.29 | 431,539.27 |
| 运营资产 | 219,242.96 | 132.85% | 293,645.75 | 381,739.47 | 496,261.32 |
| 运营负债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20,372.10 | 7.58% | 16,748.83 | 21,773.48 | 28,305.52 |
| 应付账款 | 30,872.33 | 9.56% | 21,142.30 | 27,484.99 | 35,730.48 |
| 预收款项 | 2,664.31 | 2.03% | 4,491.49 | 5,838.94 | 7,590.62 |
| 运营负债 | 53,908.74 | 19.17% | 42,382.61 | 55,097.40 | 71,626.62 |
| 流动资金占用 | 165,334.22 | 113.67% | 251,263.14 | 326,642.08 | 424,634.70 |
| 流动资金需求（本年末与上年末的差额） | | | 85,928.92 | 75,378.94 | 97,992.62 |
| 至 2021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规模 | | | 259,300.48 | | |

3、资本性支出与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以上假设及测算结果，预计至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259,300.4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不属于资本性支出，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根据各年运营负荷逐年按比例投入，本项目分年投资计划如下表：

| 项目 | 合计 | 投资计划 | | | | |
|-------|-----------|----------|----------|----------|----------|-----------|
|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 建设投资 | 12,634.12 | 3,786.13 | 8,847.99 | - | - | - |
| 流动资金 | 29,987.75 | - | - | 9,036.39 | 5,985.06 | 14,966.29 |
| 项目总投资 | 42,621.87 | 3,786.13 | 8,847.99 | 9,036.39 | 5,985.06 | 14,966.29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项目已以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投入722.81万元。

2、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根据各年运营负荷逐年按比例投入，本项目分年投资计划如下表：

| 项目 | 合计 | 投资计划 | | | | |
|-------|-----------|----------|-----------|----------|--------|----------|
|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 建设投资 | 23,038.46 | 9,877.23 | 13,161.23 | - | - | - |
| 流动资金 | 5,152.76 | - | - | 1,718.60 | 979.88 | 2,454.28 |
| 项目总投资 | 28,191.22 | 9,877.23 | 13,161.23 | 1,718.60 | 979.88 | 2,454.28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项目尚未开始投入。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待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4 月 25 日前,公司尚未就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五、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

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产品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属于公司产品低分子肝素制剂,报告期内该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 低分子肝素制剂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达产率 | 30.23% | 17.50% | 13.06% | 12.47% |
| 产销率 | 108.78% | 134.05% | 83.20% | 50.99% |

报告期内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国内市场渠道建设需要时间而国外市场销售尚未开展所致。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批量销售低分子肝素制剂,报告期内产销量逐年增长,由于在国内药品采购模式下销售渠道网络的开发和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而 2018 年两票制的全面推广也对于国内药品采购体系调整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销售规模稳定增长但尚未使得生产线到达满产状态。根据 2019 年前三季度的生产情况来看,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至 2019 年 9 月已达 58.87%,2019 年全年产能利用率有望较上年大幅提高,未来国内市场产量仍有进一步成长空间。

相较于国内市场，国外市场容量更为广阔，公司已于 2019 年陆续获得英国、德国、瑞典、西班牙、巴西等国上市许可，并预计将于近期陆续获得美国、法国、意大利等国上市许可。随着境外市场准入的取得，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产品将于今明两年陆续进入欧盟、美国和巴西市场，结合公司国内制剂生产规模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两年内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该产品市场需求，故需要新建产线以消除产能瓶颈、满足未来生产需求。

2、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产品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抗肿瘤制剂及其他高附加值无菌注射剂，报告期内该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 抗肿瘤制剂及其他高附加值无菌注射剂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达产率 | 125.60% | 128.40% | 116.00% | 110.80% |
| 产销率 | 61.69% | 69.07% | 76.17% | 65.89% |

注：产销率低于 100% 主要系公司生产部分产品用于稳定性和验证产品，不对外销售。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抗肿瘤制剂及其他高附加值无菌注射剂产品采取订单式生产方式，在扣除上述稳定性和验证产品后，报告期内该产品实际产销量分别为 100%、100%、100% 和 87.57%。除 2019 年 6 月末尚未全部发货完毕外，公司各年度所生产产品均能在当年度销售完毕。

公司抗肿瘤制剂及其他高附加值无菌注射剂生产线的产能系根据该产线灌装设备最高灌装速度乘以可工作时间计算而得的最大理论生产量。与低分子肝素制剂生产线情况有所不同，该生产线系综合生产线，且并非仅用于抗肿瘤制剂及其他高附加值无菌注射剂产品生产，直接以最终产品生产支数除以产能计算而得的结果与该产线实际利用情况存在较大偏差，需要变更达产率计算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① 该生产线所生产产品的规格类型多样性远超低分子肝素制剂生产线，不同产品类别和规格的生产流程和灌装速度不同，对于产能的耗用情况差异较大；

② 该生产线亦较多的用于公司研发产品申报批次生产，而根据申报准备工作要求，研发产品的生产周期更长，对产能形成更高的占用水平；

③ 该生产线还服务于公司 CDMO 代工研发和生产，而 CDMO 与抗肿瘤制剂及其他高附加值无菌注射剂属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其产量不纳入抗肿瘤制剂及其他高附加值无菌注射剂产量统计。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以该产线实际生产天数除以全年可工作天数（扣除生产线定期进行的模拟灌装、清洁验证、精度验证等非生产性占用天数）来计算该产线达产率，更能准确反映实际产能利用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抗肿瘤制剂及其他高附加值无菌注射剂生产线实际利用率均超过 100%，处于产能饱和状态。

对于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突破肝素类产品，进入其他高端制剂领域是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该项目实施主体健进制药目前已获得 FDA 批准的产品 6 个，在研产品十余个，均为非肝素类制剂产品。在现有产线已完全利用的情况下，公司十分有必要新建制剂生产线，以拓展高端制剂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推进研发产品产业化生产和上市销售的进程，更好的满足公司实现产品多元化、大力推进海外制剂产品的经营发展战略。

除满足新产品生产需要外，目前公司研发进程平稳，在研管线产品丰富，2018 年公司共向 FDA 申报 14 个高端制剂品种，获批 7 个，公司未来计划每年在美国地区申报 12 个品种，获批 10 个品种。本募投项目生产线还可以满足新产品研发，小试、中试及展示批试生产等新产品报批产能需求，推进公司研发进程。

（二）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

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将建设一条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计划用于生产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其产能由该产线核心设备灌装机的理论最大灌装速度决定，为 12,000 万支/年。

在国内市场方面，2019 年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内销业务延续持续增长态势，2019 年 9 月当月产销量分别已达约 250 万支和约 200 万支，预计 2019 年全年国内销售量将超过 1,800 万支，预计在该募投项目完工之前国内市场年销量将达到 3,000 万支水平。

在全球市场，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的原研药为赛诺菲的克赛（Lovenox），且存在若干家为数不多的仿制药品牌。根据 IQVIA 全球市场统计数据，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欧洲市场年销量在 5.2 亿支左右、美国市场在 9,300 万支左右、巴西市场 3,800 万支左右，欧洲、美国、巴西市场合计约 6.5 亿支；而包括达肝素钠、那曲肝素钙等在内的低分子肝素制剂在欧洲、美国、巴西市场年销量合计约 8.4 亿支。一方面，受非洲猪瘟疫情长期持续及猪肉消费需求逐步下降的趋势影响，近期肝素原料短缺情况将持续加剧，

可能导致现有国际制剂厂商保障其该产品出货量稳定性出现一定的困难，为公司在获得各国市场准入后迅速填补占领市场创造了有利时机，而充足的肝素原料库存为公司在此市场形势下维持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原料药为自供，拥有足够的空间利用成本优势占领市场。由于国外市场准入已包含对产品药效的一致性评价，加上公司的成本优势和原料药供应优势，公司预计进入上述市场后将逐步获得各市场不少于 10-30%的市场份额，再考虑到中东、亚洲等市场的销售，公司预计完全能够在本项目达产前消化该项目新增产能。

此外，本项目抗风险能力较强，由于产品盈利性较好，经测算，在产品产销量远不及预期的情况下，本项目仍具有较好的盈利性：在产销量仅为设计产能的 50%时，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7.83%；在产销量仅为产能的 25.2%，即 3,028.8 万支时，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达到财务基准收益率 12%。

2、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将建设一条抗肿瘤药品注射剂灌装生产线，计划用于水针注射剂和冻干粉针剂的研发和生产，其产能由该产线核心设备灌装机的理论最大灌装速度决定，为 2,500 万支/年。

从市场容量来看，根据 IQVIA 发布的《2018 全球肿瘤治疗趋势分析报告》显示，全球肿瘤药物市场从 2013 年 960 亿美元增长到 2017 年 1,330 亿美元，预计全球肿瘤药物市场将会在 2022 年达到 2,000 亿美元，在下一个五年中平均增速为 10-13%。其中美国市场仍会为全球最大的肿瘤用药市场；中国随着人口老龄化和环境污染的加重，恶性肿瘤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逐渐增长，抗肿瘤药物市场也成为增长最快的药物市场之一。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的推进，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癌症患者人数的复合增长率可达到 24.35%。未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在上述市场形势下，抗肿瘤制剂仿制药具有良好的盈利空间。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多年无菌注射剂生产经验和充足的研发实力，研发完成了多个肿瘤制剂仿制药产品并申报 FDA 审核，此外还有十多个产品准备申报。在销售方面，通过现有品种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美国市场销售渠道和运营经验。另外，公司通过收购 Meitheal 在美国拥有研发、销售、质量、注册团队，有利于公司更加贴近美国市场，

提升公司产品选择的有效性，强化美国产品申报注册能力，为本项目产品的顺利研发、注册和销售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此外，由于公司研发产品盈利水平较高，本项目抗风险能力较强：从研发周期的确定性角度出发，公司基于已确定的产品方案仅以阿扎胞苷冻干粉针剂等 5 个产品 7 种规格共年产 244.6 万支的规模测算了本项目效益，未考虑后续研发产品的效益情况，本项目能够实现正常年份税后利润 19,634.2 万元及税后 42.8%的内部收益率，具有优异的投资回报并能显著增加公司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后续研发产品的不断充实，本项目预计还将为公司带来更好的回报。

六、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但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未单独测算效益。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和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一）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30%，第 4 年 5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

1、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万支、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单价 (元/支) | 运营期 | | | | | |
|----|----------|-------------|---------------------|--------|---------------------|--------|-------------------------|---------|
| | | | 第 3 年 (生产负荷 30%) | | 第 4 年 (生产负荷 50%) | | 第 5-12 年 (生产负荷 100%) | |
| | | | 销量 | 销售额 | 销量 | 销售额 | 销量 | 销售额 |
| 1 |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 10.2 | 3,600 | 36,720 | 6,000 | 61,200 | 12,000 | 122,400 |
| 合计 | | | 3,600 | 36,720 | 6,000 | 61,200 | 12,000 | 122,400 |

在测算过程中，运营期第一年投产 30%，第二年投产 50%，第三年达产 100%。本项目产品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平均销售价格为 10.2 元/支。产品的销售价格系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并考虑一定的折扣进行定价。

2、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产品成本估算按费用要素分类：包括外购原辅材料、外购燃料动力、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摊销费、修理费和产品销售费用等，各项成本费用的测算依据如下：

① 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和单耗指标按工艺设备技术指标计算，并参照国内现有生产线的指标确定。

②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生产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无形资产中，其他无形资产按 5 年摊销，递延资产分 5 年摊销。

③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8 名，其中管理人员年工资按 20 万元计算、销售人员年工资按 15 万元计算、技术人员年工资按 12 万元计算、生产工人年工资按 8 万元计算，福利费按 14%提取。

④ 修理费率按固定资产原值（不含建设期利息）的 2%估算。

⑤ 项目正常年其他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按全部收入的 5%进行估算，其余管理费用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40%估算。

⑥ 其它营业费用按全部收入的 5%进行估算。

⑦ 其他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费用的 1%计。

3、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预计本项目未来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合计 | 运营期 | | | |
|----|-------|-------------|----------|----------|-----------|-----------|
| | | | 第 3 年 | 第 4 年 | 第 5-7 年 | 第 8-12 年 |
| 1 | 营业收入 | 1,077,120.0 | 36,720.0 | 61,200.0 | 122,400.0 | 122,400.0 |
| 2 | 税金及附加 | 5,109.2 | 30.3 | 296.9 | 597.8 | 597.8 |
| 3 | 总成本费用 | 917,880.4 | 32,169.7 | 52,730.2 | 104,131.3 | 104,117.3 |

| 序号 | 项目 | 合计 | 运营期 | | | |
|----|---------------|-----------|---------|---------|----------|----------|
| | | | 第3年 | 第4年 | 第5-7年 | 第8-12年 |
| 4 | 补贴收入 | | | | | |
| 5 | 利润总额(1-2-3+4) | 154,130.4 | 4,520.0 | 8,172.9 | 17,671.0 | 17,684.9 |
| 6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7 | 应纳税所得额(5-6) | 154,130.4 | 4,520.0 | 8,172.9 | 17,671.0 | 17,684.9 |
| 8 | 所得税 | 23,119.6 | 678.0 | 1,225.9 | 2,650.6 | 2,652.7 |
| | 应纳所得税额(15%) | 23,119.6 | 678.0 | 1,225.9 | 2,650.6 | 2,652.7 |
| 9 | 净利润(5-8) | 131,010.8 | 3,842.0 | 6,947.0 | 15,020.3 | 15,032.2 |

本项目投资现金流量分析是以假设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均为投资者投入作为计算基础，计算项目本身的盈利能力，本项目财务现金流量分析结果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所得税前 | 所得税后 | 备注 |
|----|-----------|----|--------|--------|------------|
| 1 |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 % | 45.5 | 39.4 | |
| 2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 万元 | 48,635 | 39,002 | $i_c=12\%$ |
| 3 | 项目投资回收期 | 年 | 5.4 | 5.8 | 含建设期 |

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39.4%，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 年（含建设期），项目能够收回投资。

4、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本项目产品计划主要销往欧美市场，根据 IQVIA 数据，2018 年欧洲和美国市场相同规格产品售价主要在 3-4 美元/支左右，基于未来降价及其他风险因素谨慎考虑，本项目效益测算所选用的预计售价为人民币 10.2 元/支，具有充分的谨慎性。

本项目成本费用测算依据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二) 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30%，第 4 年 5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

1、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单位：万支、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单价 (元/支) | 运营期 | | | | | |
|----|--------------------------|-------------|------------------|---------|------------------|----------|----------------------|----------|
| | | | 第3年 (生产负荷30%) | | 第4年 (生产负荷50%) | | 第5-12年 (生产负荷100%) | |
| | | | 销量 | 销售额 | 销量 | 销售额 | 销量 | 销售额 |
| 1 | 阿扎胞苷 (100 mg/vial) | 129.73 | 5.4 | 700.5 | 9.0 | 1,167.6 | 18.0 | 2,335.1 |
| 2 | 盐酸苯达莫司汀 (25 mg/vial) | 1,774.00 | 1.8 | 3,193.2 | 3.0 | 5,322.0 | 6.0 | 10,644.0 |
| 3 | 盐酸苯达莫司汀 (100 mg/vial) | 2,327.00 | 0.2 | 418.9 | 0.3 | 698.1 | 0.6 | 1,396.2 |
| 4 | 氟派啶醇 (50mg/1mL) | 3.48 | 36.0 | 125.3 | 60.0 | 208.8 | 120.0 | 417.6 |
| 5 | 氟派啶醇 (115mg/1mL) | 45.64 | 11.1 | 506.6 | 18.5 | 844.3 | 37.0 | 1,688.7 |
| 6 | 硼替佐米 (3.5 mg/vial) | 1,214.56 | 3.0 | 3,643.7 | 5.0 | 6,072.8 | 10.0 | 12,145.6 |
| 7 | 盐酸吉西他滨 (水针) | 18.20 | 15.9 | 289.4 | 26.5 | 482.3 | 53.0 | 964.6 |
| 合计 | | | 73.4 | 8,877.5 | 122.3 | 14,795.9 | 244.60 | 29,591.8 |

在测算过程中，运营期第一年投产30%，第二年投产50%，第三年达产100%。产品的销售价格系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并考虑一定的折扣进行定价。

2、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产品成本估算按费用要素分类：包括外购原辅材料、外购燃料动力、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摊销费、修理费和产品销售费用等，各项成本费用的测算依据如下：

① 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和单耗指标按工艺设备技术指标计算，并参照国内现有生产线的指标确定。

②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建筑物按20年折旧，残值率为5%。生产设备按10年折旧，残值率为5%。无形资产中，其他无形资产按5年摊销，递延资产分5年摊销。

③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81名，其中管理人员年工资按20万元计算、销售人员年工资按15万元计算、技术人员年工资按12万元计算、生产工人年工资按8万元计算，福利费按14%提取。

④ 修理费率按固定资产原值（不含建设期利息）的 2%估算。

⑤ 项目正常年其他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按全部收入的 6%进行估算，其余管理费用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40%估算。

⑥ 其它营业费用按全部收入的 5%进行估算。

⑦ 其他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费用的 1%计。

3、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预计本项目未来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合计 | 运营期 | | | |
|----|---------------|-----------|---------|----------|----------|----------|
| | | | 第 3 年 | 第 4 年 | 第 5-7 年 | 第 8-12 年 |
| 1 | 营业收入 | 260,408.0 | 8,877.5 | 14,795.9 | 29,591.8 | 29,591.8 |
| 2 | 税金及附加 | 3,103.0 | 0.0 | 34.4 | 383.6 | 383.6 |
| 3 | 总成本费用 | 86,946.5 | 4,414.8 | 5,893.2 | 9,589.3 | 9,574.1 |
| 4 | 补贴收入 | | | | | |
| 5 | 利润总额（1-2-3+4） | 170,358.5 | 4,462.7 | 8,868.3 | 19,618.9 | 19,634.2 |
| 6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7 | 应纳税所得额（5-6） | 170,358.5 | 4,462.7 | 8,868.3 | 19,618.9 | 19,634.2 |
| 8 | 所得税 | 25,553.8 | 669.4 | 1,330.2 | 2,942.8 | 2,945.1 |
| | 应纳所得税额（15%） | 25,553.8 | 669.4 | 1,330.2 | 2,942.8 | 2,945.1 |
| 9 | 净利润（5-8） | 144,804.7 | 3,793.3 | 7,538.0 | 16,676.1 | 16,689.0 |

本项目投资现金流量分析是以假设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均为投资者投入作为计算基础，计算项目本身的盈利能力，本项目财务现金流量分析结果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所得税前 | 所得税后 | 备注 |
|----|-----------|----|--------|--------|------------|
| 1 |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 % | 47.6 | 42.8 | |
| 2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 万元 | 59,723 | 49,107 | $i_c=12\%$ |
| 3 | 项目投资回收期 | 年 | 4.4 | 4.5 | 含建设期 |

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42.8%，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5 年（含建设期），项目能够收回投资。

4、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本项目产品计划主要销往美国市场，经与 IQVIA 销售统计数据比较，本项目各产品测算销售均价分别约为 2018 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14-50%，加权平均销售折价为市场价的 17.4%，具有充分的谨慎性。

本项目成本费用测算依据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募投项目生产的相关制剂在项目完工之前完成必要的境内外上市注册或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扩产项目，发行人已具备了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丰富经验及人员和技术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部分。

4、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5、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通过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6、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问题 3、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8 亿、13 亿、19.6 亿和 24.4 亿元，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增加部分主要来自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2）结合存货构成、库龄、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

（一）发行人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6 月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79,650.29 | 73.48 | 124,932.88 | 63.84 | 92,724.81 | 71.31 | 42,794.08 | 62.78 |
| 库存商品 | 51,047.39 | 20.88 | 62,094.20 | 31.73 | 34,269.17 | 26.36 | 19,815.24 | 29.07 |
| 在产品 | 13,797.14 | 5.64 | 8,655.18 | 4.42 | 3,029.93 | 2.33 | 5,559.78 | 8.16 |
| 合计 | 244,494.81 | 100.00 | 195,682.26 | 100.00 | 130,023.91 | 100.00 | 68,169.10 | 100.00 |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分别为 42,794.08 万元、92,724.81 万元、124,932.88 万元和 179,650.29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库存商品分别为 19,815.24 万元、34,269.17 万元、62,094.20 万元和 51,047.3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增长额和增长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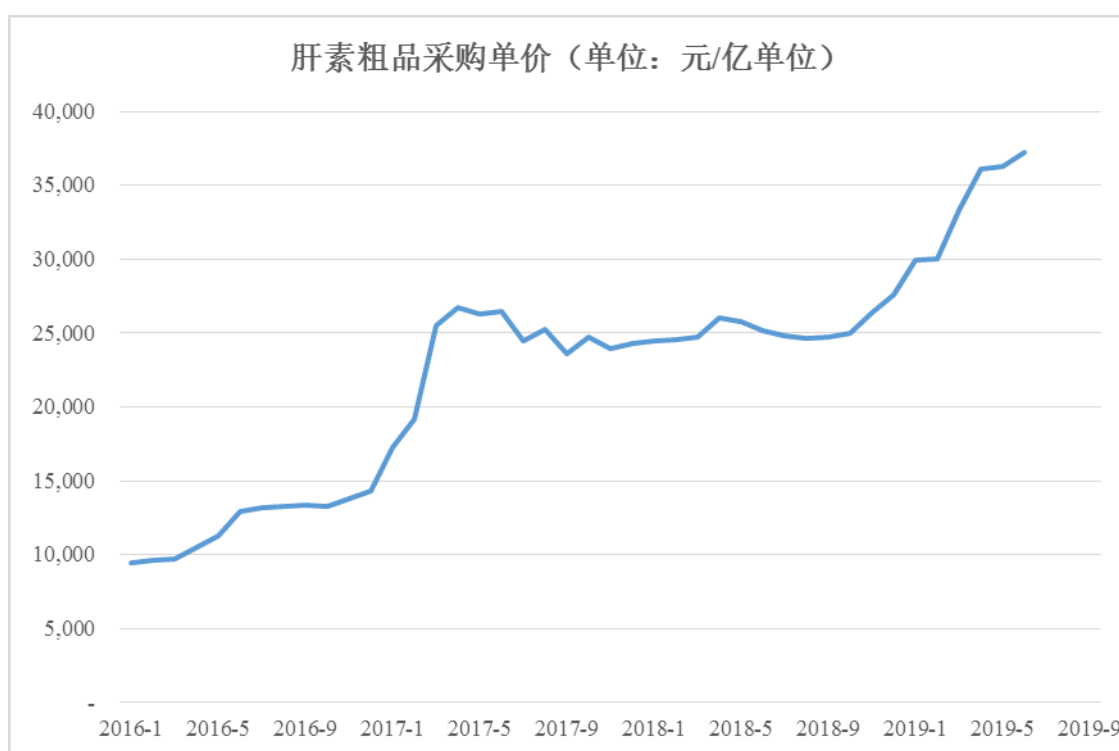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9 年 6 月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增长额 | 占比 | 增长额 | 占比 | 增长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54,717.41 | 112.10 | 32,208.07 | 49.05 | 49,930.73 | 80.72 |
| 库存商品 | -11,046.81 | -22.63 | 27,825.03 | 42.38 | 14,453.93 | 23.37 |
| 在产品 | 5,141.96 | 10.53 | 5,625.25 | 8.57 | -2,529.85 | -4.09 |
| 合计 | 48,812.55 | 100.00 | 65,658.35 | 100.00 | 61,854.81 | 100.00 |

发行人存货增长额中原材料增长占比较大，分别为 80.72%、49.05%和 112.10%，库存商品增长额占比分别为 23.37%、42.38%和-22.63%，总体呈波动趋势。

发行人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肝素粗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建立战略库存保障产生经营稳定；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模式的延伸，原材料需求规模相应增长。

1、报告期内肝素粗品价格持续上涨，建立战略库存保障经营业务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肝素粗品采购单价呈逐年上涨趋势，采购价格由不足 1 万元/亿单位上涨至超过 3.5 万元/亿单位，具体变动趋势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上涨主要系肝素粗品市场价格上涨所致。近年来，随着肝素临床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抗凝理念进一步提升，肝素粗品的全球用量逐年上升，其供求关系持续紧张，价格持续上涨。2018 年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中国生猪出栏量有所下滑，肝素制品供应有所紧缩，进一步加剧全球肝素供应紧张的局势。未来一段时间，肝素价格仍有较强的上涨预期。

发行人最重要的原材料系肝素粗品，肝素粗品产自猪小肠、肠衣等原材料，其市场供应量受限于生猪出栏量等指标，具有一定的资源性特征。在市场供求关系紧张时，除了价格会有所上涨外，采购的及时性和采购的规模也会受到供求关系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足量地采购到满足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市场供求关系趋紧的预期下，适时调整采购策略提高库存水平，是肝素原料生产企业面对肝素粗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上涨，肝素粗品市场供不应求，可能无法购买到足够的原材料支持生产经营的风险时，必须做出的决策，是保障肝素原料生产企业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方式。

肝素粗品市场价格在长时间下行后于 2016 年开始反弹，发行人凭借在肝素行业多年的经营经验，在与客户、供应商积极沟通的情况下，对肝素粗品市场做出了供应趋紧的判断。在上述判断的前提下，为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发行人在建立肝素粗品一定规模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对肝素粗品进行了集中采购。2017 年的肝素粗品的市场价格走势和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验证了 2016 年提高肝素粗品库存水平的判断基础是合理的，肝素粗品安全库存的建立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维持公司产品毛利率稳定。

2、肝素制剂业务提升库存需求

2018 年末至 2019 年初，发行人陆续获得肝素制剂、依诺肝素钠制剂的多国批件。2019 年相关产品已经纳入生产计划，2019 年 7 月标准肝素制剂已发往美国，2019 年 10 月首批依诺肝素钠制剂即将发往巴西，预计 2020 年欧洲市场和美国市场的依诺肝素钠制剂也将陆续上市销售。

公司国外制剂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发行人及健进制药共拥有四条通过美国 FDA 审核的无菌注射剂生产线，是国内少数几家无菌注射剂产品可以在美国上市的企业之一。通过现有品种在国际市场的销售，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并拥有了丰富的海外运营与销售经验。随着公司依诺肝素制剂未来陆续取得欧美成熟市场上市许可，公司将迅速进入国际市场，依诺肝素制剂产品市场规模也将逐步扩大，原材料肝素粗品的充足储备将为公司布局海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全球肝素制剂业务的扩展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延伸，肝素制剂业务相对于标准肝素原料药业务消费市场更加稳定，需求相对持续。发行人从单一的标准肝素原料药业务向标准肝素原料药及制剂业务双向发展转型，其原材料需求也相应提高。

（二）存货的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天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 | 0.54 | 0.53 | 0.61 | 0.71 |
| 存货周转天数 | 675.93 | 688.68 | 598.36 | 514.08 |

注：2019年1-6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1 次/年、0.61 次/年、0.53 次/年和 0.54 次/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14.08 天、598.36 天、688.68 天和 675.93 天。自 2015 年以来公司逐步建立肝素粗品库存，提前进行战略储备，导致存货大幅上升，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但在未来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增长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公司简称 | 存货余额累积增长率 |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健友股份 | 258.66 | 24.94 | 50.50 | 90.74 |
| 海普瑞 | 194.79 | 16.48 | 72.29 | 46.88 |
| 千红制药 | 30.75 | -8.67 | 24.84 | 14.67 |
| 常山药业 | 29.45 | 18.70 | 4.81 | 4.06 |
| 东诚药业 | 87.32 | 32.20 | 5.11 | 34.80 |
| 平均值 | 85.58 | 14.68 | 26.76 | 25.10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平均值计算不包括发行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均有所上涨，发行人存货余额累积增长率为 258.66%，行业平均存货余额累积增长率为 85.58%，发行人存货余额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累积增长率各有不同系存货策略不同所致。其中，发行人与海普瑞存货余额累积增长率较为接近，在 200% 左右。

二、结合存货构成、库龄、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各期末存货构成、库龄、期后周转情况

1、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之“（一）发行人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发行人期末存货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肝素粗品原料，库存商品主要是肝素粗品成品、肝素精品成品以及肝素制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存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6月末 |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
| 原材料 | 143,812.16 | 35,838.13 | - | - | 179,650.29 |
| 库存商品 | 51,047.39 | - | - | - | 51,047.39 |
| 在产品 | 13,797.14 | - | - | - | 13,797.14 |
| 合计 | 208,656.69 | 35,838.13 | - | - | 244,494.81 |
| 项目 | 2018年末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
| 原材料 | 96,954.58 | 27,978.30 | - | - | 124,932.88 |
| 库存商品 | 62,094.20 | - | - | - | 62,094.20 |
| 在产品 | 8,655.18 | - | - | - | 8,655.18 |
| 合计 | 167,703.96 | 27,978.30 | - | - | 195,682.26 |
| 项目 | 2017年末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
| 原材料 | 84,975.87 | 7,748.94 | - | - | 92,724.81 |
| 库存商品 | 34,269.17 | - | - | - | 34,269.17 |
| 在产品 | 3,029.93 | - | - | - | 3,029.93 |
| 合计 | 122,274.97 | 7,748.94 | - | - | 130,023.91 |
| 项目 | 2016年末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
| 原材料 | 42,794.08 | - | - | - | 42,794.08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19,815.24 | - | - | - | 19,815.24 |
| 在产品 | 5,559.78 | - | - | - | 5,559.78 |
| 合计 | 68,169.10 | - | - | - | 68,169.10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发行人主要存货肝素粗品原料具备单位价值较高、储备占地相对较小、生物活性稳定保质期较长的特点，发行人也具备规模储存的条件。发行人现有的储存条件下，肝素粗品的质保期可达到 10 年以上。发行人生产的标准肝素原料每三年需进行一次复检，复检合格可以继续存放，通常质保期也在 10 年以上。肝素制剂产品质保期为 2-3 年，目前都在质保期以内。

3、各期末存货期后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期后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时间 | 期末余额 | 期后销售/耗用情况 | | | | 期后周转率 |
|-------------|------------|-----------|-----------|--------------|--------------|---------|
| |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 1-6 月 | 2019 年 7-9 月 | |
| 2016 年末 | 68,169.10 | 59,464.29 | 8,704.81 | - | - | 100.00% |
| 2017 年末 | 130,023.91 | - | 85,755.06 | 44,268.85 | - | 100.00% |
| 2018 年末 | 195,682.26 | - | - | 58,667.71 | 31,126.86 | 45.89% |
| 2019 年 6 月末 | 244,494.82 | - | - | - | 31,126.86 | 12.73% |

注：期后周转率=期后销售或耗用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由上表可知，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期后实现销售/耗用占比分别为 100.00%和 100.00%，比例较高；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已于期后 9 个月内实现销售/耗用占比 45.89%；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尚未进行期后销售，耗用占比为 12.73%。综上，发行人存货主要在报告期后两年内全部销售/耗用完毕，整体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情形。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 公司名称 | 计提政策 |
|------|------|
|------|------|

| 公司名称 | 计提政策 |
|------|---|
| 发行人 | <p>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
| 海普瑞 |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p> |
| 千红制药 | <p>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p> <p>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
| 东诚药业 | <p>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表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
| 常山药业 |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p> |

经对比，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均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2019年6月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占比 |
| | | | |

| | | | |
|------|------------|----------|------|
| 健友股份 | 244,494.81 | 462.99 | 0.19 |
| 海普瑞 | 189,409.94 | 6,624.67 | 3.50 |
| 千红制药 | 22,473.17 | 22.66 | 0.10 |
| 常山药业 | 128,569.85 | - | - |
| 东诚药业 | 79,834.98 | - | - |
| 平均值 | | | 0.90 |
| 公司简称 | 2018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占比 |
| 健友股份 | 195,682.26 | 531.70 | 0.27 |
| 海普瑞 | 162,605.65 | 9,607.86 | 5.91 |
| 千红制药 | 24,605.92 | 22.66 | 0.09 |
| 常山药业 | 108,315.43 | - | - |
| 东诚药业 | 60,387.66 | - | - |
| 平均值 | | | 1.50 |
| 公司简称 | 2017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占比 |
| 健友股份 | 130,023.91 | 632.00 | 0.49 |
| 海普瑞 | 94,376.43 | 8,649.28 | 9.16 |
| 千红制药 | 19,709.72 | 203.84 | 1.03 |
| 常山药业 | 103,348.26 | - | - |
| 东诚药业 | 57,450.33 | - | - |
| 平均值 | | | 2.55 |
| 公司简称 | 2016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占比 |
| 健友股份 | 68,169.10 | 955.86 | 1.40 |
| 海普瑞 | 64,252.35 | 5,769.29 | 8.98 |
| 千红制药 | 17,187.60 | 57.35 | 0.33 |
| 常山药业 | 99,320.55 | - | - |
| 东诚药业 | 42,619.11 | - | - |
| 平均值 | | | 2.33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平均值计算不包括发行人。

2016年，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健进制药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健进制药原有业务中部分生产原料的库龄较长存在已经过期或即将过期预计不会使用，部分包材存在破损等情形，故对其资产进行评估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中原材料跌价准备主要由健进制药部分原辅料和包材的跌价准备构成，不涉及肝素粗品的减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常山药业和东诚药业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海普瑞因海外收购等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存在差异，计提原因系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千红制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基本相符。综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三）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6月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179,650.29 | 462.99 | 179,187.30 | 73.43 |
| 在产品 | 13,797.14 | - | 13,797.14 | 5.65 |
| 库存商品 | 51,047.39 | - | 51,047.39 | 20.92 |
| 合计 | 244,494.81 | 462.99 | 244,031.83 | 100.00 |
| 项目 | 2018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124,932.88 | 531.70 | 124,401.18 | 63.75 |
| 在产品 | 8,655.18 | - | 8,655.18 | 4.44 |
| 库存商品 | 62,094.20 | - | 62,094.20 | 31.82 |
| 合计 | 195,682.26 | 531.70 | 195,150.56 | 100.00 |
| 项目 | 2017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92,724.81 | 632.00 | 92,092.82 | 71.17 |
| 在产品 | 3,029.93 | - | 3,029.93 | 2.34 |
| 库存商品 | 34,269.17 | - | 34,269.17 | 26.48 |
| 合计 | 130,023.91 | 632.00 | 129,391.91 | 100.00 |
| 项目 | 2016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42,794.08 | 955.86 | 41,838.22 | 62.25 |

| | | | | |
|-----------|------------------|---------------|------------------|---------------|
| 在产品 | 5,559.78 | - | 5,559.78 | 8.27 |
| 库存商品 | 19,815.24 | - | 19,815.24 | 29.48 |
| 合计 | 68,169.10 | 955.86 | 67,213.24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可变现净值时采用以下方法：1、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 时间 | 名称 | 账面价值 | 可变现净值计算（万元） | | | |
|----------|-----|------------|-------------|--------------|-----------|------------|
| | | 金额（万元） | 产成品预计销售额 | 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 | 估计相关税费 | 预计可变现净值 |
| 2016年 | 原材料 | 41,838.22 | 93,534.84 | 1,825.96 | 1,865.13 | 89,843.76 |
| 2017年 | 原材料 | 92,092.82 | 151,619.76 | 2,458.96 | 6,470.55 | 142,690.24 |
| 2018年 | 原材料 | 124,401.18 | 202,769.56 | 2,938.81 | 29,629.99 | 170,200.76 |
| 2019年6月末 | 原材料 | 179,187.30 | 301,094.60 | 3,626.52 | 43,179.73 | 254,288.36 |

注：健进制药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部分原辅料和包材的账面价值为0。

(2) 库存商品

| 时间 | 名称 | 账面价值 | 可变现净值计算（万元） | | |
|----------|------|-----------|-------------|-----------|-----------|
| | | 金额（万元） | 产成品预计销售额 | 估计相关税费 | 预计可变现净值 |
| 2016年 | 库存商品 | 19,815.24 | 43,629.81 | 870.00 | 42,759.81 |
| 2017年 | 库存商品 | 34,269.17 | 67,507.38 | 2,880.96 | 64,626.42 |
| 2018年 | 库存商品 | 62,094.20 | 104,405.99 | 15,256.47 | 89,149.51 |
| 2019年6月末 | 库存商品 | 51,047.39 | 92,669.08 | 13,289.60 | 79,379.48 |

(3) 在产品

| 时间 | 名称 | 账面价值 | 可变现净值计算（万元） | | | |
|----------|-----|-----------|-------------|--------------|----------|-----------|
| | | 金额（万元） | 产成品预计销售额 | 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 | 估计相关税费 | 预计可变现净值 |
| 2016年 | 在产品 | 5,559.78 | 9,760.19 | 101.13 | 194.62 | 9,464.44 |
| 2017年 | 在产品 | 3,029.93 | 5,681.11 | 37.87 | 242.45 | 5,400.79 |
| 2018年 | 在产品 | 8,655.18 | 17,461.41 | 75.53 | 2,551.57 | 14,834.31 |
| 2019年6月末 | 在产品 | 13,797.14 | 30,316.36 | 754.72 | 4,347.64 | 25,214.00 |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除前述健进制药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辅料、包材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账面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为应对肝素粗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发行人建立战略库存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模式的延伸，原材料储备需求规模相应增长；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发行人存货库龄较短，在手订单较为充裕，期后周转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为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申请人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2%。请申请人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32,954.06 | 17,968.36 | 23,436.50 | 7,762.69 |
| 当期营业收入 | 117,652.77 | 170,033.07 | 111,272.60 | 58,191.30 |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8.01% | 10.57% | 21.06% | 13.3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几年业务迅速增长，市场逐步扩大，营业收入逐步提高，尤其是标准肝素原料药和肝素制剂等核心系列产品的产销率、收入规模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应收账款随之逐步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管理，业务人员与客户积极沟通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的境外药企或经销商，客户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付款审批严格且信用良好，回款质量相对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公司简称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健友股份 | 28.01 | 10.57 | 21.06 | 13.34 |
| 海普瑞 | 49.36 | 23.05 | 28.76 | 21.55 |
| 千红制药 | 44.85 | 23.18 | 21.64 | 27.94 |
| 常山药业 | 36.09 | 19.67 | 28.59 | 15.41 |
| 东诚药业 | 73.68 | 43.10 | 42.73 | 48.57 |
| 平均值 | 51.00 | 27.25 | 30.43 | 28.37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平均值计算不包括发行人。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当期营业收入相匹配且处于合理水平，反映了公司优良的客户质量与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 龄 | 2019 年 6 月 末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32,171.24 | 643.42 | 2% |
| 1 至 2 年 | 766.18 | 76.62 | 10% |
| 2 至 3 年 | 16.64 | 8.32 | 50% |
| 合 计 | 32,954.06 | 728.36 | - |
| 账 龄 | 2018 年 末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7,913.11 | 358.26 | 2% |
| 1 至 2 年 | 55.25 | 5.53 | 10% |
| 合 计 | 17,968.36 | 363.79 | - |
| 账 龄 | 2017 年 末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3,404.88 | 468.10 | 2% |
| 1 至 2 年 | 31.63 | 3.16 | 10% |
| 合 计 | 23,436.50 | 471.26 | - |
| 账 龄 | 2016 年 末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7,688.69 | 153.77 | 2% |
| 1 至 2 年 | 74.00 | 7.40 | 10% |
| 合 计 | 7,762.69 | 161.17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762.69万元、23,436.50万元、17,968.36万元和32,954.06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且账龄全部在3年以内。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05%、99.87%、99.69%和97.62%,占比较高;账龄为1至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0.95%、0.13%、0.31%和2.32%,占比较低;账龄为2至3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0、0、0和0.05%,占比较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三、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时间 | 期末余额 | 期后回款情况 | | | | 期后回款率 |
|----------|-----------|----------|-----------|-----------|------------|---------|
| |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1-6月 | 2019年7-10月 | |
| 2016年末 | 7,762.69 | 7,731.06 | 31.63 | - | - | 100.00% |
| 2017年末 | 23,436.50 | - | 23,381.25 | 38.61 | 4.40 | 99.95% |
| 2018年末 | 17,968.36 | - | - | 17,735.04 | 120.45 | 99.37% |
| 2019年6月末 | 32,954.06 | - | - | - | 29,647.22 | 89.97% |

注:回款率=期后回款总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统计至2019年10月14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已达100.00%、99.95%和99.37%,回款比例较高;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已于期后4个月完成回款89.97%;且发行人历史上无坏账发生,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截至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 回款率 |
| 1 | 客户1 | 8,540.09 | 25.92% | 8,540.09 | 100.00% |
| 2 | 客户2 | 8,065.88 | 24.48% | 7,302.85 | 90.54% |
| 3 | 客户3 | 2,661.85 | 8.08% | 2,661.85 | 100.00% |
| 4 | 客户4 | 2,610.27 | 7.92% | 2,610.27 | 100.00% |
| 5 | 客户5 | 1,692.37 | 5.14% | 1,692.37 | 100.00% |

| | | | | | |
|--------------------------|------|-----------|--------------|-----------|---------|
| 合 计 | | 23,570.46 | 71.54% | 22,807.43 | 96.76%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 回款率 |
| 1 | 客户 1 | 6,382.94 | 35.52% | 6,382.94 | 100.00% |
| 2 | 客户 2 | 1,596.67 | 8.89% | 1,596.67 | 100.00% |
| 3 | 客户 3 | 1,542.46 | 8.58% | 1,542.46 | 100.00% |
| 4 | 客户 4 | 931.80 | 5.19% | 931.80 | 100.00% |
| 5 | 客户 5 | 833.82 | 4.64% | 833.82 | 100.00% |
| 合 计 | | 11,287.68 | 62.82% | 11,287.68 | 100.00%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 回款率 |
| 1 | 客户 1 | 9,635.38 | 41.11% | 9,635.38 | 100.00% |
| 2 | 客户 2 | 2,792.90 | 11.92% | 2,792.90 | 100.00% |
| 3 | 客户 3 | 2,031.10 | 8.67% | 2,031.10 | 100.00% |
| 4 | 客户 4 | 1,557.46 | 6.65% | 1,557.46 | 100.00% |
| 5 | 客户 5 | 1,306.39 | 5.57% | 1,306.39 | 100.00% |
| 合 计 | | 17,323.23 | 73.92% | 17,323.23 | 10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 回款率 |
| 1 | 客户 1 | 1,647.77 | 21.23% | 1,647.77 | 100.00% |
| 2 | 客户 2 | 1,303.92 | 16.80% | 1,303.92 | 100.00% |
| 3 | 客户 3 | 1,205.01 | 15.52% | 1,205.01 | 100.00% |
| 4 | 客户 4 | 965.77 | 12.44% | 965.77 | 100.00% |
| 5 | 客户 5 | 870.35 | 11.21% | 870.35 | 100.00% |
| 合 计 | | 5,992.82 | 77.20% | 5,992.82 | 100.00% |

注：统计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系与公司合作紧密的境外大型跨国制药企业或经销商，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0%、73.92%、62.82%和 71.54%，占比较大；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总体回款率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和 96.76%，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由销售部配合财务部建立信用评定、审核制度，对不同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和期限并采取动态的管理办法监督和调整信用等级或额度。其中，国内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国外客户一般最长不超过 90 天。日常管理过程中定期对应收账款账龄接近信用期的客户进行款项催收，有效保证应收账款回款率。由于公司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各期的应收账款未发生大额损失或无法收回的情况。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对比

（一）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2019 年 1-6 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 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 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
|----------------|------|-----|------|--------|--------|
| 账龄 | 健友股份 | 海普瑞 | 千红制药 | 常山药业 | 东诚药业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2 | 0 | 2-10 | 1 | 5 |
| 1-2 年 | 10 | 10 | 20 | 5 | 10 |
| 2-3 年 | 50 | 20 | 50 | 10 | 30 |
| 3 年以上 | 100 | 50 | 100 | 50-100 | 50-100 |

由上表可见, 发行人 2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 2 年以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属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总体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符合谨慎性的基本会计原则。

2、2016 年-2018 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一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一 | 账龄分析法 |

②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 | 2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客户公司、对方单位破产、清算、解散、涉及重大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按其账面余额减去预计部分收回后的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账龄 | 健友股份 | 海普瑞 | 千红制药 | 常山药业 | 东诚药业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 | 0 | 2-10 | 1 | 5 |
| 1—2 年 | 10 | 10 | 20 | 5 | 10 |
| 2—3 年 | 50 | 20 | 50 | 10 | 30 |
| 3 年以上 | 100 | 50 | 100 | 50-100 | 50-10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2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属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总体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谨慎性的基本会计原则。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2019 年 6 月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健友股份 | 32,954.06 | 728.36 | 2.21 |
| 海普瑞 | 105,082.21 | 2,633.66 | 2.51 |
| 千红制药 | 37,803.05 | 1,581.05 | 4.18 |
| 常山药业 | 32,586.73 | 440.18 | 1.35 |

| | | | |
|------|------------------|---------------|-------------|
| 东诚药业 | 97,740.88 | 6,368.12 | 6.52 |
| 平均值 | | | 3.64 |
| 项目 | 2018 年末余额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健友股份 | 17,968.36 | 363.79 | 2.02 |
| 海普瑞 | 110,988.41 | 2,614.22 | 2.36 |
| 千红制药 | 30,631.78 | 1,255.58 | 4.10 |
| 常山药业 | 32,514.87 | 554.13 | 1.70 |
| 东诚药业 | 100,550.53 | 6,615.80 | 6.58 |
| 平均值 | | | 3.69 |
| 项目 | 2017 年末余额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健友股份 | 23,436.50 | 471.26 | 2.01 |
| 海普瑞 | 76,793.80 | 769.83 | 1.00 |
| 千红制药 | 23,054.41 | 635.63 | 2.76 |
| 常山药业 | 40,602.37 | 564.22 | 1.39 |
| 东诚药业 | 68,178.56 | 4,387.78 | 6.44 |
| 平均值 | | | 2.90 |
| 项目 | 2016 年末余额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健友股份 | 7,762.69 | 161.17 | 2.08 |
| 海普瑞 | 48,724.96 | 582.19 | 1.19 |
| 千红制药 | 21,695.82 | 650.70 | 3.00 |
| 常山药业 | 17,239.62 | 274.74 | 1.59 |
| 东诚药业 | 56,266.45 | 3,333.07 | 5.92 |
| 平均值 | | | 2.93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平均值计算不包括发行人。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相比，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账龄结构合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为欧美合作预付款增加导致。请申请人结合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等说明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6 月末 | 2018 年末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 18,938.44 | 6,621.29 |
| 其中：Meitheal | 15,811.81 | 6,176.88 |
| KINBIO LTD | 2,062.41 | - |
| Meitheal 及 KINBIO LTD 合计占比 | 94.38% | 93.29% |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 6,621.29 万元和 18,938.44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增加对 Meitheal 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6,176.88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对 Meitheal 及 KINBIO LTD 的其他应收款增加。

（一）与 Meitheal 的交易内容

Meitheal 是一家专业的制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专注开发、制造、采购、销售注射类药品，药品主要销往北美各地。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 |
| 住所 |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
| 企业性质 | 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2 月 2 日 |
| 发行股本 | 11,505,000 股 |

为拓展美国高附加值仿制药市场，发行人于 2018 年与 Meitheal 签署了产品销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Meitheal 提供借款支持其产品开发和注册与团队建设，后续其以产品销售的净利润分成偿还。按照协议约定，发行人 2018 年

分三笔向 Meitheal 提供预付资金合计 900 万美元支持其建立并维持销售团队及其他药品经营活动，2019 年 1-6 月分四笔预付资金合计 1,400 万美元。因此，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均存在对 Meitheal 的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健友已与 Meitheal 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拟通过现金及无形资产增资与债转股的方式获得 Meitheal 新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健友将持有 Meitheal 83.33% 的股权，Meitheal 将成为香港健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香港健友所持对 Meitheal 的上述 2,300 万美元债权将转换为 Meitheal 普通股，同时香港健友以作价 5,600 万美元的无形资产和 1,600 万美元的现金对 Meitheal 进行增资，具体请参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5）及《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1）。因此，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对 Meitheal 的其他应收款将转换为 Meitheal 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国际化是发行人发展的长期战略，本次收购 Meitheal 后，发行人将在美国拥有研发、销售、质量、注册团队，有利于公司更加贴近美国市场，提升公司产品选择的有效性，强化美国产品申报注册能力。此外，Meitheal 作为一家美国本土医药企业，拥有成熟的美国医药市场运作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将在研发业务上与之产生协同，并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长期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助于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二）与 KINBIO LTD 的交易内容

KINBIO LTD 是一家总部位于以色列的医药研发公司，发行人与其签署了开发与许可协议，将进行部分产品的合作研发。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 KINBIO LTD 的其他应收款为某在研项目的合作研发款。

二、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 公司简称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海普瑞 | 5.73% | 2.89% | 3.61% | 0.92% |
| 千红制药 | 1.26% | 0.55% | 0.25% | 0.28% |

| 公司简称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常山药业 | 2.17% | 0.92% | 0.70% | 0.25% |
| 东诚药业 | 0.94% | 0.79% | 1.48% | 0.70% |
| 均值 | 2.53% | 1.29% | 1.51% | 0.54% |
| 健友股份 | 15.48% | 3.80% | 1.31% | 0.33% |
| 健友股份 (对 Meitheal 的其他应收款转为股权后) | 2.59% | 0.24% | 1.31% | 0.33% |

注：表中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由上表可知，在上述收购 Meitheal 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与行业均值接近。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对 Meitheal 的其他应收款转为股权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与行业平均接近。

问题 6、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开发支出增幅较大。请申请人列示最近一年一期开发支出明细，并补充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会计处理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开发支出明细

(一) 发行人 2018 年度开发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其他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转入当期损益 | |
| 研发项目 1 | 232.86 | 115.04 | - | - | - | 347.90 |
| 研发项目 2 | - | 117.34 | - | - | - | 117.34 |
| 研发项目 3 | - | 225.60 | - | - | - | 225.60 |
| 研发项目 4 | - | 259.16 | - | - | - | 259.16 |
| 研发项目 5 | - | 346.41 | - | - | - | 346.41 |
| 研发项目 6 | - | 117.34 | - | - | - | 117.34 |
| 研发项目 7 | - | 117.44 | - | - | - | 117.44 |
| 研发项目 8 | - | 0.84 | - | - | - | 0.84 |
| 研发项目 9 | - | 108.85 | - | - | - | 108.85 |
| 研发项目 10 | - | 117.34 | - | - | - | 117.34 |
| 研发项目 11 | - | 190.39 | - | - | - | 190.39 |
| 研发项目 12 | - | 122.71 | - | - | - | 122.71 |
| 研发项目 13 | - | 245.43 | - | - | - | 245.43 |
| 研发项目 14 | - | 122.71 | - | - | - | 122.71 |
| 研发项目 15 | - | 122.71 | - | - | - | 122.71 |
| 合计 | 232.86 | 2,329.33 | - | - | - | 2,562.19 |

(二)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开发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其他[注]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转入当期损益 | |
| 研发项目 1 | 347.90 | 236.05 | - | - | - | 583.95 |
| 研发项目 2 | 117.34 | 0.20 | - | - | - | 117.54 |
| 研发项目 3 | 225.60 | 69.83 | - | - | - | 295.43 |
| 研发项目 4 | 259.16 | 152.00 | - | - | - | 411.16 |
| 研发项目 5 | 346.41 | 4.15 | - | - | - | 350.56 |
| 研发项目 6 | 117.34 | - | - | - | - | 117.34 |
| 研发项目 7 | 117.44 | - | - | - | - | 117.44 |
| 研发项目 8 | 0.84 | 3.52 | - | - | - | 4.36 |
| 研发项目 9 | 108.85 | - | - | - | - | 108.85 |
| 研发项目 10 | 117.34 | - | - | - | - | 117.34 |
| 研发项目 11 | 190.39 | - | - | - | - | 190.39 |
| 研发项目 12 | 122.71 | - | 0.21 | - | - | 122.92 |
| 研发项目 13 | 245.43 | - | 0.41 | - | - | 245.84 |
| 研发项目 14 | 122.71 | - | 0.21 | - | - | 122.92 |
| 研发项目 15 | 122.71 | - | 0.21 | - | - | 122.92 |
| 研发项目 16 | - | 122.92 | - | - | - | 122.92 |
| 研发项目 17 | - | 18.36 | - | - | - | 18.36 |
| 研发项目 18 | - | 0.20 | - | - | - | 0.20 |
| 研发项目 19 | - | 0.20 | - | - | - | 0.20 |
| 研发项目 20 | - | 51.34 | - | - | - | 51.34 |
| 研发项目 21 | - | 38.45 | - | - | - | 38.45 |
| 研发项目 22 | - | 0.92 | - | - | - | 0.92 |
| 研发项目 23 | - | 1.99 | - | - | - | 1.99 |
| 研发项目 24 | - | 9.99 | - | - | - | 9.99 |
| 研发项目 25 | - | 35.18 | - | - | - | 35.18 |
| 研发项目 26 | - | 16.97 | - | - | - | 16.97 |
| 合计 | 2,562.19 | 762.26 | 1.03 | - | - | 3,325.47 |

注：本期其他增加金额系外币汇率变动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开发支出分别为 2,562.19 万元和 3,325.47 万元，系公司对已处于开发阶段的药品技术所投入的可直接归属于该技术的必要资本化支出。上述药品技术尚处于技术开发阶段，具体表现为评审申报阶段等，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预期能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

二、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会计处理谨慎

（一）发行人研发支出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发行人研发支出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研发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企业研发流程：

(1) 实验室研究阶段：公司向 FDA 提交申请以确定研发产品处方组成的种类和比例是否与参比制剂一致，得到 FDA 确定的回复后即开展项目研发。在此阶段，公司会分析参比制剂的理化指标以确定关键工艺参数信息，并根据 FDA 的回复确定产品原辅料的比例及用量，保证原辅料的种类和用量符合 FDA 的要求，与参比制剂保持一致，并符合 FDA 对非活性物质用量的控制要求。此部分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展示批生产阶段：在产品关键工艺参数确定后，公司将产品转移到商业化产品线上进行放大生产，以模拟将来的商业化生产，验证研发阶段的参数可以在生产线上重复、稳定的生产出质量可控的产品。此部分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稳定性研究阶段：完成商业化模拟生产后，公司根据 ICH 的要求对产品和参比制剂进行稳定性考察，并分析产品的毒性杂质、活性成分等指标与参比制剂的差异，保证研发产品在毒性杂质上不多于参比制剂、产品稳定性不弱于参比制剂，以证明研发产品的质量不弱于参比制剂。此部分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向 FDA 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批件。

企业通过稳定性研究阶段测试后，将符合参比制剂的研发产品向 FDA 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批件，此时发生的费用开始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待审批成功后转入无形资产。

三、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 |
|---------|--|
| 健友股份 | <p>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p> |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 |
|---------|---|
| 海普瑞 | <p>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研发人员在为进行新项目开发而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市场调查、比较以及在研究实验室进行的研究开发等相关活动确认为研究阶段。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开发阶段：根据公司目前主要研发类型及其特点，自研发项目按批次开始进行研发生产验证确认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公司开发阶段资本化确认方法：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临床试验批件之后的发生的支出，在评估项目成果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
| 千红制药 | <p>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p> |
| 常山药业 | <p>划分研究开发项目阶段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p> <p>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p> <p>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p> <p>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未来经济利益；</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p> |
| 东诚药业 | <p>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p> |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 |
|---------|---|
| | 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 海正药业 | 公司临床试验和样品生产申报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项目可以进入临床试验或者进入申报期(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和制剂)，终点为项目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在项目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 恒瑞医药 |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 华海药业 |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自研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标准具体以是否取得临床批件为准，即相关技术取得临床批件之前为研究阶段，相关技术取得临床批件以后进入开发阶段。取得临床批件之前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临床批件以后的支出符合可直接归属于该技术的必要支出均予以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即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核算。 |

由上表可知，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相关披露内容，发行人和海普瑞、海正药业、华海药业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划均有明确的要求。其中，海普

瑞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为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临床试验批件之后，海正药业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为临床试验和样品生产申报的阶段，华海药业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为取得临床批件后；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发行人研发的药品注册市场以美国和中国为主，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申报绝大多数以中国市场为主。在国内药物研发历经近 20 年的探索，特别是 2015 年制药行业大调整之后，国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评审批尺度及制度建设上逐渐向欧美市场看齐。

鉴于历史原因，早期国内药物的研发并未按照一致性评价审核要求与原研药进行对比，部分原研药未在中国上市即被国内药企进行了仿制，进而造成该药物在中国人群中的临床试验数据缺失，故需通过临床试验后进行审批。国内药品在获取临床批件后，需要进行临床批生产并通过对病患进行临床试验获取数据来证明其产品效果，因此总体来说临床批生产和试验与一致性评价审核中的展示批生产和分析作用类似。

综上所述，海普瑞、海正药业和华海药业均为取得临床批件后即进行资本化，而发行人则是在通过所有稳定性研究阶段测试并申请药品批件时才进行资本化，相对于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即进行资本化时间点较后，故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更具有谨慎性。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具有谨慎性。

问题 7、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费用大幅上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最近一年一期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最近一年一期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一) 发行人销售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咨询服务费 | 16,172.55 | 96.03 | 22,405.02 | 90.46 | 2,897.19 | 61.68 | - | - |
| 销售人员薪酬 | 420.52 | 2.50 | 379.00 | 1.53 | 554.82 | 11.81 | 504.73 | 50.70 |
| 差旅费 | 87.82 | 0.52 | 279.25 | 1.13 | 868.49 | 18.49 | 351.04 | 35.26 |
| 运输费 | 81.60 | 0.48 | 238.27 | 0.96 | 176.43 | 3.76 | 30.06 | 3.02 |
| 会议费 | 17.67 | 0.10 | 930.59 | 3.76 | 27.81 | 0.59 | - | - |
| 折旧费 | 2.17 | 0.01 | 4.44 | 0.02 | 4.11 | 0.09 | 3.39 | 0.34 |
| 招待费 | 0.57 | 0.00 | 45.41 | 0.18 | 71.14 | 1.51 | 55.61 | 5.59 |
| 业务宣传费 | - | - | 336.17 | 1.36 | 9.99 | 0.21 | - | - |
| 其他 | 58.86 | 0.35 | 150.17 | 0.61 | 86.89 | 1.85 | 50.68 | 5.09 |
| 合计 | 16,841.76 | 100.00 | 24,768.32 | 100.00 | 4,696.88 | 100.00 | 995.51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销售费用 | 16,841.76 | 14.31 | 24,768.32 | 14.57 | 4,696.88 | 4.22 | 995.51 | 1.71 |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市场推广发生的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办公费、通讯费等)、销售人员薪酬、软件开发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95.51 万元、4,696.88 万元、24,768.32 万元和 16,841.7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最近一年一期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国内制剂业务规模扩大,借助第三方临床代表进行学术推广的活动增加,市场推广费用大幅增长。

1、市场推广费发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公司借助第三方临床代表进行处方药推广所发生的费用,处方药受众的基本市场容量、市场疗效以及医生的认知程度决定了市场的需求量。因此,市场认可度的提升需要通过其临床试验资料、询证医学数据、专业的学术指导得以实现。对国内制剂销售而言,由于涉及地域广且专业性较强,行业内企业多数采用第三方临床代表进行学术推广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举办相关学术会议促进医务人员、患者及学术专家的互动交流,宣传公司最新产品的优势、研究理论和研究成果,有医务人员和患者及时了解该处方药的有效性、用法用量、适应病症等。在短时间内获取市场认可度,提高公司在肝素制剂等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

2、市场推广活动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推广活动主要分为市场咨询活动、市场调研活动、第三方产品推介及学术交流活动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市场咨询活动: 咨询环节可为患者提供与专业医务人员面对面的交流机会,同时也可以进一步宣传和增强公司产品特性和公司影响力,加大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便于后续进行产品销售;

(2) 市场调研活动: 公司将委托第三方对用药市场进行实地考察及调研,从患者、医务人员和医药配送商等处了解药品的使用情况和市场情况,以进一步改进市场战略,增强产品竞争性;

(3) 第三方产品推介活动: 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推广商开展产品信息的推介、临床使用反馈,协助临床医务人员对公司产品的医学认知和品牌认同,进而基于询证医学原则准确合理指导患者用药,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4) 学术交流活动：通过举办论坛、线上及线下研讨会等活动，促进临床专家和医务人员的互动交流，组织与会人员就相关领域相关研究成果进行讨论，开展相关处方药的研究等，提升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

二、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简称 | 2019年6月30日 /2019 半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 /2018 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 /2017 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 /2016 年度 |
|------|-------------------------|-------------------------|-------------------------|-------------------------|
| 健友股份 | 14.31 | 14.57 | 4.22 | 1.71 |
| 海普瑞 | 7.18 | 6.03 | 2.38 | 1.87 |
| 千红制药 | 16.20 | 24.25 | 23.32 | 27.79 |
| 常山药业 | 41.21 | 42.18 | 35.41 | 32.89 |
| 东诚药业 | 26.40 | 24.62 | 20.90 | 16.83 |
| 海正药业 | 25.43 | 24.67 | 15.12 | 13.24 |
| 恒瑞医药 | 36.42 | 37.11 | 37.50 | 39.23 |
| 华海药业 | 17.35 | 25.41 | 18.09 | 15.02 |
| 平均值 | 24.31 | 26.32 | 21.82 | 20.98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平均值计算不包括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标准肝素原料销售，与多家国际大型制剂生产商、药品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较为集中，境外客户日常维护成本也比较低，总体销售费用率较低。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公司销售人员均已签署了《反商业贿

赂承诺函》，承诺不进行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法规和规章中以列举、概括方式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制度上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175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并经检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主管部门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不良记录网络舆情以及以其作为被告的商业贿赂方面的诉讼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和市场推广费的增长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8、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

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拟实施该等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主营药品原料、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制剂、抗肿瘤制剂及其他高附加值无菌注射剂。

1、公司最近一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价值 |
|----|-----------|------------------|
| 1. | 外汇交易保证金 | 11.46 |
| 2. | 结构性存款 | 26,000.00 |
| 3. | 存利盈存款 | 2,337.40 |
| | 合计 | 28,348.86 |

（1）结构性存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的结构性存款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类型 | 账面金额 |
|------------------------------|------------|------------|---------|-----------|
| 江苏银行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 2018/8/17 | 2019/8/19 | 保证本金型 | 10,000.00 |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2801 期 | 2018/12/26 | 2021/12/26 | 大额存单 | 1,000.00 |
|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499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19/3/4 | 2020/3/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 产品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类型 | 账面金额 |
|----------------|-----------|-----------|-------|------------------|
|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19/6/11 | 2020/6/11 | 定期存单 | 10,000.00 |
| 江苏银行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 2018/8/17 | 2019/8/19 | 保证本金型 | 10,000.00 |
| 合计 | | | | 26,000.00 |

由于上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主要为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而办理的保证本金型银行存款产品，旨在提高银行存款的资金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存利盈存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利盈存款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类型 | 账面金额 |
|-------------|-----------|-----------|-----------|-----------------|
| 宁波银行存利盈 B 款 | 2019/6/11 | 2020/6/11 | 固定收益型美元存款 | 2,337.40 |
| 合计 | | | | 2,337.40 |

公司上述存利盈存款产品为美元存款产品，可提前支取、靠档计息，旨在提高公司外币存款的资金管理效率，取得一定存款利息收益，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公司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为 3,710.00 万元，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类型 | 账面金额 |
|--------------------------|---------------|-----------------|
| 宁波银行启盈每日开放净值型理财 1 号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鑫溢”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0 |
|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60.00 |
| 招商银行日日盈理财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 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 | 3,710.00 |
| 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 263,799.74 |

| 产品名称 | 类型 | 账面金额 |
|------|----|-------|
| 占比 | | 1.41% |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存利盈存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二、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16,983.96 万元。公司不存在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 的情形。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319 万元（含 50,3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 | 42,621.87 | 12,509.00 |
| 2 | 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 28,191.22 | 22,81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85,813.09 | 50,319.00 |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效率、技术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都将显著提高。同时，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的战略实施和持续发展。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升级，增强行业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更加充沛，有利于提升公司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未存在该等财务性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量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量系发行人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先生和谢菊华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48,571,95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52%。其中，唐咏群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600,9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27%；谢菊华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971,0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25%。

唐咏群先生已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9,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928%，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41%；谢菊华女士已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9,802,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 初始交易日/质押起始日 | 购回交易日/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唐咏群 | 是 | 19,500,000 | 限售流通股 | 2019-4-26 | 2020-4-25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 2.7141% |
| 谢菊华 | 是 | 9,802,000 | 限售流通股 | 2017-12-13 | 2020-12-1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643% |
| 合计 | — | 29,302,000 | — | — | — | — | 4.0784% |

（二）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1、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出口

卖方信贷，专项用于发行人为出口高新技术产品的资金需求。唐咏群先生提供的发行人1,500万股份作为质押担保（因2019年5月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唐咏群先生已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9,500,000股），唐咏群先生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

2、2017年12月，谢菊华女士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权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谢菊华女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800,000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2019年5月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谢菊华女士已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802,000股），以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主要用于股权投资、房产投资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以及个人资金需求，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具有合理性。

（三）约定的质权实现形式

1、唐咏群先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质权实现形式的约定

根据唐咏群先生（出质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质权人）签署的《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的约定，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质权人即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施或实现该合同项下设定的质权，包括质权人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股票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主要违约事件包括：

（1）债务人（发行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欠付质权人的任何款项或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其他违约事件或由于任何原因使“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

（2）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出质人违反或拒绝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

（3）出质人擅自向其他方转让、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票，或对质押股票的任何部分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有任何第三方就质押股票主张任何权利。

(4) 发生了针对出质人或质押股票的、并将会对出质人的财务状况，质押股票的价值或出质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5) 质权人认为意图修改或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或章程的行为将会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由于出质人的行为使质押股票的价值减少，以致不足以清偿被担保债务。

(7) 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或发生了质权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在质权人依前款规定处置质押股票的过程中，质权人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动：

(1) 决定如何行使出质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

(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以质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质押股票，并对出质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要求出质人偿付质权人为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其的任何权利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4) 收回或追讨就质押股票应付给出质人的款项，用于清偿被担保债务；

(5) 就任何人提出的任何与质押股票有关的权利主张加以解决、达成和解、提请仲裁或诉讼程序或以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行使或允许他人行使与质押股票有关的任何权利；

(6) 为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行使或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一切权利或行动。

质权人有权选择行使全部或部分上述权利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

2、谢菊华女士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权实现形式的约定

根据谢菊华女士（甲方）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权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以甲方违约作为质权实现的情形主要包括：

(1) 甲方到期购回交收违约，且在双方协商延期购回的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购回的；

(2) 发生甲方应进行提前购回的情形时，未提前购回或提前购回交收违约的；

(3) 待购回期间，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违约数值时，甲方未及时按照乙方要求采取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双方还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乙方可以提高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警戒及最低线、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标的证券或采用乙方认可的其他合理方式，主要包括：

① 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等情形；

② 甲方标的证券或资金来源不合法；

③ 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违反其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管理规定；

④ 甲方申请交易价格、签署本协议或业务往来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或遗漏；

⑤ 甲方人账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的标的证券被国家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冻结或其他强制措施的；

⑥ 甲方或其关联方财务或信用状况恶化，出质人或其关联方当前财务或信用状况与初始交易时相比存在不利变化，或出现其他可能会对其到期购回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主体信用评级或发行债券信用评级下调或展望负面，其所担保企业的信用评级或发行债券信用评级下调或展望负面、发生重大诉讼、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无法发表意见、发表否决意见或发表保留意见、公开媒体报道其负面消息，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失踪、劳动纠纷、经营情况恶化、财务状况恶化、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等情形；

⑦ 甲方违背资金使用承诺，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⑧ 甲方在与乙方或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联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其他交叉违约事件；

⑨ 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不利事件，或在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过15%。

二、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

（一）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资产状况良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唐咏群先生未质押的股份为 126,100,932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5%，担保最高债权额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市值（按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盘价计算）的 10.51%。谢菊华女士未质押的股份为 193,169,01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17%，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9%，初始交易金额及应收利息仅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市值（按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盘价计算）的 16.89%。除公司股票外，唐咏群先生及谢菊华女士多年来还积累了包括现金、房产在内的个人资产。唐咏群先生及谢菊华女士财务状况良好。

2、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唐咏群先生及谢菊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贷记录，除上述股权质押融资外，不存在其他数额较大的债务，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唐咏群先生及谢菊华女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公司良好的盈利状况与利润分配为控股股东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

公司于 2017 年上市，截至目前未满三年。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2,454.91 | 31,422.24 |
| 现金分红（含税） | 8,290.09 | 6,352.5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19.53% | 20.22% |
| 最近两年年均现金分红 | | 7,321.30 |
| 最近两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 | 36,938.58 |
| 最近两年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 19.82% |

2017年及2018年公司现金分红（含税）分别为6,352.50万元及8,290.09万元，唐咏群先生最近两年平均可获得的分红为1,486.17万元，谢菊华女士最近两年平均可获得的分红为2,066.63万元，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为股东享有公司发展的红利提供了基础。良好的业绩基础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先生和谢菊华女士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公司最近一年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5日，公司最近一年的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公司2019年10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前复权）的平均值分别为39.20元/股、36.33元/股、32.36元/股、28.90元/股。

1、据此计算的唐咏群先生质押股份的市值与其签署的《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10月15日 | 前20个交易日 | 前60个交易日 | 前120个交易日 |
|------------|-------------|---------|---------|----------|
| 股价平均值（元/股） | 39.20 | 36.33 | 32.36 | 28.90 |

| 项目 | 2019年10月15日 | 前20个交易日 | 前60个交易日 | 前120个交易日 |
|--------------|-------------|-------------|-------------|-------------|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19,500,000 | | | |
| 质押股份对应的市值（元） | 764,400,000 | 708,435,000 | 631,020,000 | 563,550,000 |
| 担保最高债权额（元） | 300,000,000 | | | |

2、据此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与谢菊华女士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中约定的警戒线、处置线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10月15日 | 前20个交易日 | 前60个交易日 | 前120个交易日 |
|----------------|-------------|-------------|-------------|-------------|
| 股价平均值（元/股） | 39.20 | 36.33 | 32.36 | 28.90 |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9,802,000 | | | |
| 质押股份对应的市值（元） | 384,238,400 | 356,106,660 | 317,192,720 | 283,277,800 |
| 初始交易金额及应收利息（元） | 64,908,844 | | | |
| 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 592% | 549% | 489% | 436% |
| 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 | 200% | | | |
| 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最低线 | 180% | | | |

注：（1）股价平均值均系根据前复权计算所得；

（2）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购回价格为64,908,844元；

（3）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初始交易与对应的补充质押及其孳息-部分解除质押市值）/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及应收利息*100%。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先生和谢菊华女士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保证偿债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价距离平仓线尚有较大空间，安全边际较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即使质押股票被全部平仓或质权人实现全部质权，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述内容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为了进一步防范上述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先生和谢菊华女士已采取以下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1、控制股权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确保剩余股权能够满足补充质押的要求，有效降低质权实现的风险；

2、设置警示线，专人盯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盯市跟进，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必要时提前与相关质权人进行协商，达成合理解决方案，避免发生平仓风险；

3、承诺其将严格按照与质权人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偿还融资款项，并已对股票质押融资事项作出合理的还款安排，保证不会出现逾期偿还进而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情形，如有需要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所持公司股份被处置，同时其亦承诺目前无转让控制权计划。

四、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唐咏群先生和谢菊华女士进行股份质押系为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以及满足个人融资需求；唐咏群先生和谢菊华女士的个人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唐咏群先生持有质押股票以近期股价计算的市值远远超过《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债权额，谢菊华女士持有质押股票以近期股价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远远超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的警戒线和最低线，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质押的股权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问题 2、请申请人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9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锡伟下发了口头警示，主要内容为：2019年4月25日，公司按预约时间在上交所公司管理系统上传、披露2018年年报等公告。在公告上传的过程中，出现公告传错、上传公告内容正文为非正式版本、公告类别选择错误、缺少重要公告上网文件、公告提交分多个申请等低级错误。

公司收到该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上市以来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的口头警示，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整改效果已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的监管措施不涉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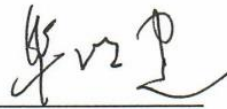
李 扬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